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駙勝國際賽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天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楊森先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78,2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7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思賢